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簡字第1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紀遠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佩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聲明記載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，與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相悖，顯有誤載之情形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。又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9,700元【計算式：300萬元－3萬0,300元＝296萬9,700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萬4,373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

01 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  
02 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7 不得抗告。